

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0.5.8.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
90.6.1.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0.31.台（九 0 ）審字第 90133642 號函備查
94.11.09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9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1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5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9.12.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1 條條文
100.11.15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103.06.10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6，19 條條文
104.06.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4，16-18，20-21 條條文
105.12.27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4 條條文
111.12.27 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115.04.28 第 131 次校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115.07.13 度第 1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依據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資格之審查，依校內審議程序審查：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提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辦理外審及審定通過，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二、申請升等教授教師，由各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提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及複審通過；提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審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新聘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遴聘，其聘任資格如下：

一、講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校辦理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一、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

二、新聘教師，其專門著作採校級外審，並將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三、新聘教授專門著作審查程序及標準比照升等教授之規定辦理。

四、新聘教師持國外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於聘任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學歷驗證或查證作業，並於到職前繳交。

五、本校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實作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

（一）有關具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或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文藝創作展演型：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競賽表現型：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等者需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且應具備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並經近一年教師評鑑通過，最近一年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 三、以技術研發實作、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表現申請升等者，須任本校年資至少三年（含）以上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近一年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目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 （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須獲得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校級優良教師一次。
- 四、教師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但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 （四）異同對照表：
 1.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2. 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五）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具合著人證明一式六份，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七）代表作以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所公開或發表。
 - （八）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在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五、教師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公民營產學合作案達三件（含）以上，且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且相關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進入學校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含）以上。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須與本校有合作計畫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以辦理升等。

六、應具教育部現職教師資格證書者。

七、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各升等類型之審查條件。

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前（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而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八條 教師申請以「學術研究型」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其送審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教育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六、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七、以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

（一）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二）代表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八、送審期刊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須符合各等級之基準：升等助理教授一篇（含）以上；升等副教授二篇（含）以上；升等教授三篇（含）以上。

上述相關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九條 教師申請以「技術研發實作」升等，其送審之「技術報告/研發成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二、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三、以二種（含）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

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代表成果以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得作為參考成果。

四、送審之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得一併附送相關證明參考。

五、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作者簽章證明，且合作者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代表成果之權利。

六、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七、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一）擔任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案、計畫案主持人，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須含行政管理費），其產學金額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升等副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二百萬元；升等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四百萬元。

（二）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商品化所衍生之利益，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升等副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四十萬元；升等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八十萬元。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四十萬元；升等副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八十萬元；升等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
3. 來源為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研究委員會計畫之研發成果者：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四十萬元；升等副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八十萬元；升等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

八、送審助理教授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研發實作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達三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研發實作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達四件。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研發實作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達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上述產學合作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需繳交本校管理費或場地費。經費含有學校自籌款之計畫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計入。

第十條 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其送審之「技術報告/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創新與貢獻。

二、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教學成果中的三項（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一）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一次或一年期者二次。

（二）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MOOCs）課程推動計畫二次（含）以上。

（三）主持公部門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一次或一年期者二次。同類型或名稱之計畫不可重複認列，且不得與前二

目重複認列。

(四) 曾獲校外之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二次(含)以上。

(五) 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前三名獎項二次(含)以上。

(六) 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

(七) 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二次(含)以上，並有成果報告者。

三、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四、送審助理教授者須提出取得第二項教學成果達三件。送審副教授者須提出取得前項教學成果達四件。送審教授者須提出取得前項教學成果達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以「文藝創作展演」升等，其送審之「作品及成就」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作品。

三、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四、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並公開出版，其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與方法技巧。

五、送審作品得附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證明。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設計原作外，皆須各一式六份。

七、送審作品應舉辦專為教師升等送審之演(展)出，並於演(展)出一個月前通知本校。

八、各等級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各等級所列標準之一者：

(一) 升等助理教授：

1.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

2.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含)以上。

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含)以上。

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

(二) 升等副教授：

1.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含)以上。

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含)以上。

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含)以上。

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須含一次以上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

(三) 升等教授：

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含)以上。

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含)以上。

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含)以上。

4. 校外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空間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含)以上。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以「體育競賽表現」升等，其送審之「證明」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成果，且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二、應所附競賽實務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參賽）計畫、本人訓練（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各等級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送審。

（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含）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送審。

前項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年資採計如下：

一、留職留薪、借調期間有實際授課者，可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二年。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結束，可採計為升等年資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一年，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本校教師升等個人資料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

（四）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等級之送審合格著作，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五）教育部頒發之原等級教師證書影本。

（六）本校原等級三年聘書及現職聘書。

（七）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八）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九）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及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與作品及成就。

（二）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量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輔導及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之績效。
2.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學生實習、證照及競賽輔導。
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USR）計畫。
6. 其他輔導及服務事項。

各院級、系級辦理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三、教師申請升等每學年辦理二次期程如下：

(一) 非自審案件：

2 月升等	8 月升等	辦理事項
9/1 前	3/1 前	申請人向各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9/30 前	3/30 前	系級教評會初審合格者，提院級教評會。
12/1 前	6/1 前	院級教評會外審作業。
1/30 前	7/30 前	院級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寒暑假期間		
4/1 前	10/1 前	校級教評會完成審議。
4/30 前	10/30 前	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教育部審定。

(二) 自審案件：

2 月升等	8 月升等	辦理事項
9/1 前	3/1 前	申請人向各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9/30 前	3/30 前	系級教評會初審合格者，提院級教評會複審。
11/1 前	5/1 前	院級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校級教評會。
1/30 前	7/30 前	校級教評會外審作業。
寒暑假期間		
4/1 前	10/1 前	校級教評會完成審議。
4/30 前	10/30	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

四、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 非自審案件：

1. 教師申請升等教授，須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通識教育教師評審會、系（所、學位學程）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成績進行初審，通過後連同研究項目之相關資料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升等教授者，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
3. 院級教評會再就其外審結果，連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決定、疑義處理，並依各院級之升等辦法辦理，通過後陳報校級教評會審議。
4. 校級教評會就院級教評會其外審結果，連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議，評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定。
5.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二) 自審案件：

1. 系級教評會級初審，依非自審案件規定辦理。
2. 院級教評會就系級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並提報校級教評會進行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之審議。
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者，由校級教評會辦理外審。
4. 校級教評會就院級教評會所送升等審查結果及外審成績進行審議，經校級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由人事室將審查合格者，陳送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三) 系級、院級審查流程由各系級、院級自訂升等審查規定，並送校級教評會核備。

五、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與輔導及服務、研究項目，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一) 辦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成就證明、教學成果及研究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之外審：

1. 非自審案件：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經二位外審委員審議評定通過者為合格。
2. 自審案件：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經四位外審委員審議評定通過者為合格。
3.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送審比照自審案件辦理。
4. 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二)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

各等級評審項目之教學、輔導及服務佔比百分之三十及研究（外審成績）佔比百分之七十，最低標準如下表：

教師升等類型	教學	輔導及	研究(外審成績)
--------	----	-----	----------

		服務	升等 助理教授	升等 副教授	升等教授
學術研究型	75	80	70	73	75
技術研發實作	80	80	70	73	75
教學實踐研究	80	80	70	73	75
文藝創作展演	80	80	70	73	75
體育競賽表現	80	80	70	73	75

校級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級、系級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外審成績）、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級、校級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委員再確認。

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成就證明、教學成果及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各級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六、教師升等成績分研究（外審成績）、教學、輔導及服務送校級教評會評審者，均應達及格分數，有任一項不及格者，即不通過升等案。

第十五條 如有抄襲，或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處理後，報請教育部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十六條 各級評審單位對評審項目應予查證，必要時得商請送審人及有關單位提供資料參考。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之審查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對於申請升等教師之審查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表決均以無記名投票進行，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迴避，且不入出席人數。不通過之升等案件，本校應於會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有關升等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得提出審查委員迴避參考名單，人數至多三人，送系級、院級教評會，就選任審查委員名單中先行剔除，併案送人事室。

第二十條 升等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行之，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評會業務承辦人於

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升等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期間，仍依原職任教並支領原職薪俸，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並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並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差額。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發布施行一年內，教師得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一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本之規定申請升等；一年期滿後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